

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乙方：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路东门面房 108-11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治安协管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社会治安协管工作中的日常巡逻服务，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情况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巡逻队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主要任务：有效维护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所辖区域指定地点的秩序稳定工作，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上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信访秩序、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本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2、服务交付时间和地点：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商开始完成服务交付，交付地点为分局所辖指定区域。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人数50人。

第三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乙方派驻巡逻队员实行 24 小时，三班运作，每班次工作 8 小时，每月至少调休四天，巡逻人员 4200 元/人/月，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人/月)，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当月费用，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高温补助、装备费、管理成本、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开户名：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13301326564；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巡逻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巡逻队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书面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甲方对巡逻队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工作失职的巡逻队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4、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巡逻队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5、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以外的服务，需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6、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巡逻队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调配人员。

7、由于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时，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能胜任巡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并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2、乙方对甲方因社会治安协管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巡逻队员明确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巡逻队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做好甲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4、乙方巡逻队员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涉密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对于因乙方巡逻队员泄露甲方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后果与处罚。

5、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费，但巡逻队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即工伤），应依法依规处理。在各项保险赔偿以外，不足部分费用，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奖励。

6、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

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共同遵守和执行。

7、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巡逻队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五日内更换人员。

8、乙方巡逻人员为乙方的职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其患病、受伤、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引起的赔偿、补偿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乙方巡逻队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的他人及自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0、乙方巡逻队员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或乙方巡逻队员造成舆情等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巡逻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依据本合同，由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



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0 日

